

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文件

青经发〔2024〕23号

青浦区经委关于印发《青浦区技术改造 专项支持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属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22〕7号）和《青浦区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扶持办法》（青经规〔2023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区经委制订了《青浦区技术改造专项支持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青浦区技术改造专项支持实施细则》



附件

青浦区技术改造专项支持实施细则

第一条（目的和依据）

为进一步提升本区新型工业化和新质生产力水平，促进创新驱动、转型升级，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。根据《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22〕7号）和《青浦区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扶持办法》（青经规〔2023〕1号）有关精神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（定义）

技术改造是指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对现有设施、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，淘汰落后产能，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。

第三条（资金来源）

本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纳入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管理，用于企业技术改造，支持本区产业发展、产业集聚和产业升级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。

第四条（使用原则）

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、市和区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，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。

第五条（管理职责）

由区经委、区财政局和邀请的技术、财务专家组成区技术改造专项联合审核小组，由专家出具项目验收意见。

区经委负责编制专项支持资金预算，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，组织项目评审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区财政局负责专项支持资金的预算管理和拨付，并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六条（支持对象）

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项目建设能力的规上工业企业，经营状态正常、信用记录良好，财务制度健全。

第七条（支持范围）

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为：

（一）推进智能化改造。支持企业利用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升级；支持应用信息化、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的先进制造系统、智能化设备改造的项目。

（二）支持企业自主创新，优化产品结构。支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实验室等创新载体的改造提升；支持企业加快自主创新成果应用，加速产品升级换代，提升产品质量的项目。

（三）促进绿色发展和安全生产。支持应用国内外先进节能、节水、节材的技术和工艺，提升能源资源利用率，提高生产效率。引导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力度，有效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技术改造项目。

（四）推动设备更新。支持企业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，购置先进适用设备，提升装备水平的改造项目。

（五）经区政府批准的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。

已经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区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专项资金不再予以重复支持。

第八条（申报条件）

（一）申请专项支持资金的技术改造项目总投入应当达到300万元。项目总投入包括设备投入和软性投入。其中设备投入包括购置设备、专用工具、器具等费用；软性投入包括软件和检测等费用。软性投入不超过设备投入的20%。

（二）项目备案、环保等方面的手续已经落实，具备建设条件。

（三）在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周期内，完成计划总投资70%以上。

（四）在项目申报截止日前6个月内未做过备案变更。

（五）同一企业不能连续2年申报。

第九条（支持标准）

专项支持资金采取无偿资助方式，单个项目给予核定总投入8%的资金支持；对属于战新行业的技改项目，给予12%的资金支持。最高200万元。

对获批市级技术改造的项目，按1:0.5给予配套扶持，最高500万元。

第十条（项目申报）

本区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每年进行二次，时间以区经委发布的具体申报通知为准。企业可通过“青浦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服务平台”（<http://cyfz.shqp.gov.cn>）进行网上填报。

完成网上填报后，向所在街镇和区级公司递交书面申请材料。街镇和区级公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查，出具初审意见及网络批转。

第十一条（项目审核）

经街镇、区级公司初审通过后，项目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区经委。由区经委组织专家、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及现场核查。

第十二条（项目公示）

对审核通过的项目，由区经委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，由区经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。

第十三条（区级审核）

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由区经委报青浦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办公室审议。

第十四条（资金拨付）

区产推办审议通过后，由区经委、区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拨付文件，区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拨付专项资金。

第十五条（责任追究）

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支持资金的单位，除追回已拨付的专项

资金外，将取消该单位三年内申请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资格，情节严重的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六条（应用解释）

本实施办法由区经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（实施日期）

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原《青浦区技术改造专项支持实施细则》（青经发〔2019〕30 号）同时废止。